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開課、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

91.03.05第12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6第17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9第17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各系、所、科及學程(以下簡稱各系)之必、選修課程應衡酌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年限等條件妥適安排各學期課程，課表上不得有「必選」之選修課程。各年級班級必修、選修課程之負荷或時間宜分配均勻。各系應建置完整課程地圖及中英文課程大綱等資訊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以排課三至四日為原則，且不得連續排四節課；兼任教師亦儘量避免連續排四節課。
- 第三條 如有經由外系科支援之課程，於協調妥善並確定上課時間後再行安排本系教師之課程。
- 第四條 各系排課時除須先將共同必修課程之上課時間確定後，再行安排本系課程，且須儘量利用第八、九、十節，以充分利用教室，並符合各系各年級儘量分散於每天第一節至第十節排課之原則；惟第五節不得排必修課程，第零節原則上不排課。
- 第五條 除每週二小時之課程可在同一日內授完外，三小時及四小時之課程，應分為二天或二天以上授課；其中二節課之時段應安排於「一、二」、「三、四」、「六、七」、「八、九」節，以利教室利用。
- 第六條 各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不得與通識課程併班上課。
- 第七條 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三小時。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具實習、實驗、研討性質之一學分授課三小時之課程。
二、兼任教師具特殊情形，無法分次至校授課。
三、研究所及大學部在職班課程。
- 第八條 連續三小時之實習、實驗、研討課程，儘量排在下午上課。
- 第九條 體育課以排在第「八、九」節為原則，並與實習課錯開，必要時得排在第「三、四」節及「六、七」節，第「一、二」節不排體育課。
- 第十條 註明開放大四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僅於加退選期間開放大四學生選課。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不得開放大學部選修，且不得與研究所一般生課程

併班上課。

第十一條 兼任行政之主管或校教評會委員之教師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五上午不排課。

第十二條 週六及週日不得排課，且日間課程不得於夜間排課，但具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畢業班必修之重修班無法於日間排課。
- 二、研究所在職專班、全校性選修之學程及配合兼任教師特殊需求之課程。

第十三條 超過 55 人之班級得依需要予分班上課，並避免選修人數超過教室最大容量。選課人數低於五人者，教務處不安排教室，俾利提高教室使用效率。

第十四條 送交課務組之課表請依課務組制定之表格填列，並詳細註明課程限制條件，以利電腦選課。

第十五條 新開課程時應填具「新開課程計畫書」（詳附件），經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方得送課務組彙提校級課程相關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十六條 在職班不得與二、四年制合班上課，但需於週末排課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調動課程應於加退選截止前填具「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查明所有選課同學均不致因調動而衝堂，並於申請單上註明「本申請調課時段已經公告選課同學且均無人異議」，始得調動。

調動課程應以變動幅度最小為原則辦理，該課程如已經調動過，則不得再次調動。

第十八條 調課處理後之存聯均送回申請單位為根據，並由各系公告以利學生選課。

第十九條 除本注意事項之外，若有其他特殊情況時，應以專案簽准後方得辦理。

第二十條 本注意事項於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